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2,463.81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268,155.60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01,158.4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拟决定：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洪、钟道远、李欣忆、熊曙佳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 0 票反对， 4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洪、钟道远、李欣忆、熊曙佳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 0 票反对， 4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和抵押授信 10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全部事项，该议案至下一年度议案公告之前有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按照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进行集中修改完善的通知》相关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进行增加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 0 票反对， 4 票回避。

12、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